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字第20號

上訴人 吳鳳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譚鈺陵